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8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任甲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母親因陳舊性中風併水腦，意識不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、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次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委請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後，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閉眼坐輪椅、包尿布。意識及溝通性、記憶力、定向力、

01 計算能力、理解及判斷力、智能檢查、心理學檢查等均無法
02 測試；現在性格特徵為腦中風。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，無
03 經濟活動能力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意思表示或辨
04 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，無恢復可能性，建議為
05 監護之宣告等語，有板橋中興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
06 參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因腦中風致其言語及理解
07 表達能力存有障礙，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照顧，故相對人已
08 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9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從而聲請人依民法
10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次查相對人父母、配偶均歿，最近親屬為子
12 女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；而聲請人甲○○為相
13 對人之長子，其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且丙○○、
14 丁○○、戊○○亦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；
15 又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次子，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會同
16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聲請人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亦表示同意
17 等情，有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參酌聲請
18 人甲○○及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及次子，份屬
19 至親，以及其等之意願，認由聲請人甲○○任相對人之監護
20 人，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
21 條第1項之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
22 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5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30 書記官 賴怡婷